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浙 0111 清申 1 号

申请人：杭州市富阳区某局，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

负责人：包某，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杭州富冶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GEKKR41，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西山村。

法定代表人：何某。

申请人杭州市富阳区某局以被申请人杭州富冶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冶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富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富冶公司，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富冶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某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西山村，注册资本为 1333 万元。富冶公司的股东为某甲公司和某乙公司，两股东占股比例分别为 75%和 25%。2009 年 10 月 29 日，富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清算案件

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富冶公司的住所地为杭州市富阳区，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某局，故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富冶公司在出现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法定解散事由后，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故杭州市富阳区某局申请本院对富冶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市富阳区某局对被申请人杭州富冶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琴霞

审 判 员 干也特

审 判 员 方新平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董炜琦